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342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6]53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检院，高法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：为加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标准管理行为，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我们制定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附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对收费标准的管理行为，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申请、受理、调查、论证、审核、决策、公布、公示、监督、检查等，适用本办法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以下简称收费），是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，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，以及在向公民、法人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，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。 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

省两级审批制度。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省级政府”）的价格、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。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（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，下同），以及全国或区域（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，由国务院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。其中，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国务院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。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，由省级政府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，并于批准执行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价格、财政部门备案。其中，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